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分管的营销业务将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军先生负责，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赛先生通过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赛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马赛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马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广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同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王广蓉女士简历

王广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王女士于2013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吉美博抗体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至今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王广蓉女士通过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977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除上述情况外，王广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